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状

原告：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住所地金华市八一路北街1098号，负责人：倪铁坚。

被告：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邵原镇河西村，法定代表人李爱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672852820Q。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即停止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

2、判令被告消除危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及河南省主流媒体上（连续一周），就其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4、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赔偿对环境公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赔偿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等，共计 500 万元（最终以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结果为准）；

5、判令被告设立专项环保公益信托，将诉求4中的赔偿损失金额全部打入该项基金，用于保护、修复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支持环境公益事业；

6、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出调查费、差旅费、专家顾问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 28 万元（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检测、鉴定、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告是依法在市级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成立以来无违法记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至第5条的规定，具有提起本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被告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设立，主要营业范围有镍冶炼、生产销售业务。原告经过调研发现，被告长期存在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早在2016年，被告因为脱硫设施再运行中未生产脱硫渣等行为，被济源市环保局以涉嫌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然而被告没有及时改正，在2017年至2019年，因为熔炼炉废气二氧化硫浓度超标等违法行为，被济源市环保局至少行政处罚过6次。此外，因为颗粒物的超标排放济源市环保局也进行了监测，同时针对超标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019年，因为被告废气超标排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均被生态环境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并要求整改。针对被告长期违法的行为，当地环保志愿者也有过多次的举报投诉，是当地的重点排污单位。

被告的对环境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同时也构成环境民事侵权行为。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5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的规定，被告对其超标超量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给环境生态造成的损害后果，依法应当承担全部民事侵权责任的法律责任。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具状人：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

2020 年 9 月 16 日